

## 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技改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高翔路 6 号，租用嵊州市家景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微型电机、电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企业采用先进的塑封技术，采用绕线机、液压成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的生产能力。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嵊环备

[2020]25 号《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对项目进行备案。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方面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技改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曹娥江。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塑封料加热产生的塑封废气、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

塑封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作业期间关闭门窗；高噪音设备增加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保证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两天的检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该企业所测塑封废气出口及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焊接烟尘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及厂界四周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车间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废水、废气、噪声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塑封电机技改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在完成后续整改后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管网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全部纳管排放。
- 2、要求进一步提高塑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口及排放口。
- 3、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完善标识标牌和操作规程并上墙。要求补测苯乙烯检测数据，完善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内容。
- 5、补充环保治理设施的照片资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验收相关材料。

专家验收组签名：



嵊州市奔腾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